

柒、附件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一、依據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柒點規定辦理。

二、目的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全校課程計畫、進行學習評鑑。

三、工作要項

(一) 規劃全校之課程方向與課程結構

1. 審查並核定學校發展願景
2. 依學校發展願景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設計
3.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
4.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內容與每週上課節數
5.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原則
6. 決定彈性學習節數，並規劃學校行事節數與學年活動、班級運用之原則
7. 本校課程發展之會議時間（含各領域小組、研習、教學群）

(二) 組織各領域課程發展與彈性學習節數小組，規劃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1. 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2. 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3. 各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三) 組織年級發展小組：

1. 研擬各年級之學年課程計畫
2. 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學習內容
3.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評鑑計畫

(四) 組織學習領域小組：

1. 審慎規劃領域課程計畫
2. 審查領域自編教科用書及教材
3. 規劃各年級教學活動主軸、特色、方向及評量要點
4. 進行領域課程、教學法之行動研究
5. 配合學校課程發展需求，實施課程與教學評鑑
6.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事項

(五) 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召集人之角色：

1. 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設召集人一人
2. 各學習領域召集人為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之一，應各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並作為課程發展委員會及各學習領域小組之溝通樞紐

3. 各學習領域小組研討與會議，推展領域小組運作
4. 建置該領域課程相關資料與記錄，統整發展教學資源
- (六) 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與編選之教材。
- (七)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 (八) 規定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
- (九) 協調社教機構、建立教學資源系統。
- (十) 提供學校、教師、社區、家長各項教育問題諮詢。
- (十一) 提供有關課程發展、教學諮詢問題。
- (十二) 其他有關課程及教學發展事宜。

四、組織分工執掌

本會設委員 25 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9 名：校長、各處室主任及教學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本職為教師兼行政之人員共同選（推）舉之。
- (二) 年級教師代表 6 名、領域教師代表 8 名（含教師會代表一名）
- (三) 家長或社區代表（含學者專家）2 名：指由學校、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推）舉之。
- (四) 本會委員任期自當年度 8 月 1 日至次年度 8 月 31 日止，得連任。候補委員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 本會定期舉行會議【時間另訂】，一學年度召開六次為原則；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年六月召開會議時，必須審議完成下一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縣（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
- (六) 本會由校長召集，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 (七) 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 (八) 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九)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組別	成員		人數	分工執掌
	姓名	職稱		
召集人	姜智惠	校長	1	監督與指導
執行秘書	陳世彬	教務主任	1	策畫執行考核工作及成果彙編
執行幹事	留郁婷	教學組長	1	安排教學進修活動課程研發
行政組	羅為先	學務主任	1	課程研發
	林德富	輔導主任	1	課程研發
	陳曉俐	總務主任	1	經費收支設備支援

	劉美君	文書組長	1	課程研發
	吳藍功	特教組長	1	課程研發
年級課程發展 小組	戴月瓊 許淑琦 徐美容 謝清貴 黎文琪 蔡易璋 李尚倫	各年級課程 發展代表	7	依學校發展願景，規劃全校各 年級之部定課程進度及設計本 校校訂課程內容
領域課程發展 小組	林雅惠 林皓澤 鍾宜禎 宋學而 徐美容 林佳徵 代理-英 3 陳蘊玉 蔡蕙蘭 李尚倫 黃桂栩	各領域課程 發展小組召 集人 (含特殊需 求領域)	11	規劃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 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並依學 校特色發展校訂課程。
特教組	侯振輝	特殊教育代表	1	特教課程彙整
教師組織代表組	教師會長	教師會代表	1	課程研發
學生家長委員 會代表組	學生家長委 員會代表	家長代表 (含特殊教育 學生家長)	1	考量社區特性及校內外資源狀 況，提供相關資源及支援。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

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柒點規定略以，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3.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